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聯絡人：楊三保

電子信箱：apuct-5@stu.edu.tw

傳真電話：615-8344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私技協字第100000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馬英九總統復函乙份（1000701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發總統函復本會今（100）年5月25日聯名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奉馬英九總統100年7月25日復函辦理。

二、檢附馬英九總統復函乙份。

正本：中國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中臺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永達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明志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鳳數位內容學院、美和科技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漢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台灣觀光學院

副本：本會秘書室



中華民國總統 馬英九

元祥理事長大鑒：

前接奉 華翰，敬悉一一。長期以來，諸位為解決教育工作之實務問題，為國作育英才，不遺餘力，並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關注良深，積極維護私校教職同仁之退休保障，曷勝欽敬；所陳建議經詢相關機關處理情形如附件，本案政府將持續推動修法，期早日通過，以保障私校教職員之退休生活，尚請 釋念。便中請代向聯名建議之諸位教育界先進致候。知關 錦注，肅此函復

並祝

會務順暢

馬英九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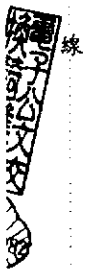
100年7月25日

100708/02
15:38:23

朱元祥

裝

訂



線

有關建請儘速立法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函復說明如下：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大體討論完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配合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 二、目前最大困難在於交通事業人員無法接受在同一公保體系下區分兩種年金給付率，已享有完整月退休金制度之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不斷陳情訴求亦適用 1.3%之年金給付率，為考量公保年金制度整體公平性、國家財政負擔及社會觀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100)年 7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商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養老年金追溯實施及所涉及經費籌措等事宜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後，正簽報行政院核議。
- 三、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除持續與陳情之工會團體說明溝通外，銓敘部仍將配合考試院、行政院政策，繼續推動修法，期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施行。